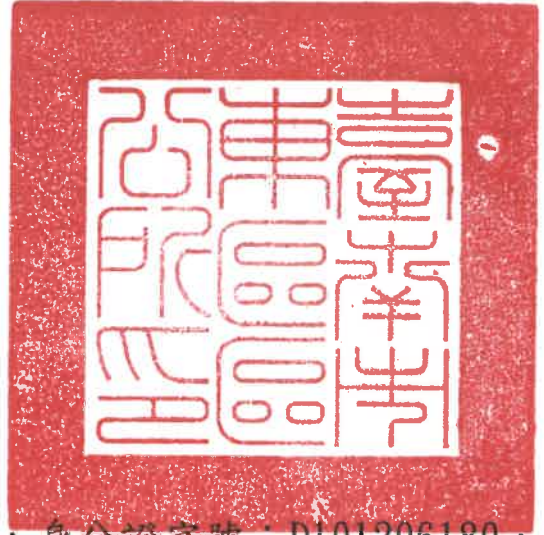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20472374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裕農里里民林繼勳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D101206180，  
戶籍：臺南市東區東寧路556號十三樓)於112年6月25日  
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通報死亡，無家屬出  
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  
葬事宜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顏能通